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再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簡國財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原住「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搬遷至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」，同時變更戶籍址，故未收到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民事判決書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

存在事件，於108年6月17日宣示判決，判決書於108年7月1日對於該案原告（即再審原告）所陳明之住所「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」為寄存送達，再審原告於收受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，該民事判決業於108年7月31日確定等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再審原告固爭執其已搬離原住所，故寄存送達不合法等語。然查，再審原告之戶籍址固於107年10月11日變更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」，惟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住居所之唯一標準。本件再審原告於起訴狀載明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且於107年4月16日、同年5月14日出庭應訊後，從未向原審法院陳明有變更其送達處所之情事，則原審法院將原審判決依再審原告陳報址為送達後，因送達不能而依法為寄存送達，尚難認有何送達不合法之情事。則再審原告遲於110年5月1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。退而言之，縱認再審原告主張前案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不合法為可採，而不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則前案判決對再審原告而言，其上訴期間顯無從起算，自屬尚未確定，就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，亦不得以提起再審之訴為救濟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